

## 关于温岭市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价格和商品属性监测违规 处理情况(2021年05月)的通报

根据政采云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对温岭市范围内网上超市商品价格和商品属性进行监测的结果。依据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政采云网上超市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相关要求，自公告之日起决定对温岭市太平大道电子产品商行等6家违规供应商分别作扣除诚信分、暂停网上超市交易等不同程度的处理（详见附件：温岭市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违约供应商处理决定2021年5月份-政采云监测），并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温岭市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违约供应商处理决定（2021年5月份）-政采云监测

温岭市财政局  
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2021年6月15日

